附件1

**黑龙江省级权限内肥料登记工作流程图**

检测机构对肥料样品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受理部门向委托检测机构派发肥料样品检测任务和肥料样品。

企业按照拟定计划向肥料登记受理部门报送田间肥料样品检测申请和肥料样品。

企业制定田间肥料试验计划，每年2月20日前将试验计划表报肥料登记受理部门备案。

不合格

合格

二次不合格

首次不合格

首次检测不合格，自检测报告出具60天后可申请进行复检。如复检样品合格可进行下步程序；如复检样品还不合格，由审批部门对生产企业下达整改通知书，本企业同类产品两年内不可申请登记。两年后，企业提出申请，经审批部门确认该企业整改完成后方再次提出申请。

审批合格，按权限要求印发《肥料登记证》或《肥料初审证明》。

试验结束后，通过“黑龙江政务服务网”按流程申请肥料登记。如检测合格后当年未申请肥料登记的，需书面说明原因，并附试验报告报审批部门留存。

检测合格后，企业可按照计划开展田间肥效试验。

受理部门：省农业环境与耕地保护站 联系人：张雪娇 电话：0451-82310529

审批部门：省农业农村厅农药管理处 联系人：何博川 电话：0451-82620105